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需相应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长潘达忠先生

战略委员：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赵月祥先生

#####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张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潘达忠先生、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独立董事魏玉

林先生、董事蔡浩杰先生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董事封多佳先生

###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董事封多佳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董事蔡浩杰先生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对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明精机（股票代码：300281）、人民同泰（股票代码：600829）股票，在不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的情况下择机进行处置。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处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信贷及结售汇业务等，协议有效期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董事蔡浩杰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董事蔡浩杰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董事蔡浩杰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存款、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信贷及结售汇业务等，协议有效期一年。预计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在新兴际华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新兴际华财务公司对海南海药（包括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董事蔡浩杰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6500 万元。

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担任医药控股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潘达忠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蔡浩杰先生在医药控股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